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4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44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4年8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各校
鼓勵所屬教師與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119號辦
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
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
三、有關認證考試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114年8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4年8月2
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，B卷訂於114年8月3日（星期日）舉
行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至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三)報名費：除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外，其餘費用新臺幣
250元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官網：<https://ttg.moe.edu.tw>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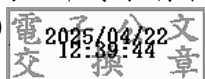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特殊需求服務：考量A卷為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
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
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。

(六)本考試不分卷別，「口語測驗」均以電腦施測。

四、相關資訊詳見官網，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
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
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
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
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
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